



农科智库要报



2022年第5期（总第17期）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科技战略研究院
国家农业科技发展战略智库联盟

2022年6月7日

咨询建议

企业参与新时期乡村建设的行动方向与政策建议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强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 2021 年应急项目资助下，本研究利用 2016-2019 年 13321 个上市公司样本数据，分析了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对其经营绩效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在此基础上，提出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行动方向和政策建议。

一、企业已成为消除绝对贫困的重要市场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坚持社会动员，凝聚各方力量，实施精准扶贫方略。除了国有企业开展定点扶贫

外，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方式也向精准扶贫转型，企业扶贫方式更加多样，培育出一大批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家，形成了一批具有良好带贫机制的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方式。一是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二是企业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以及技能培训；三是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企业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因贫施策”；四是企业通过公司采购贫困户农特产品，开展消费扶贫。脱贫攻坚战中，企业不断创新精准扶贫方式，成为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市场和社会力量，有效弥补了政府扶贫资源的不足，丰富了中国特色减贫理论和实践。

二、企业参与脱贫攻坚有利于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为了鼓励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国家在制度设计上不断完善，形成了有利于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政策环境。在有效的政策支持和企业扶贫创新实践中，探索出一条企业和贫困户“双赢”的道路，即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既帮扶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也提升了企业经营绩效。为了验证这一判断，我们选取了2016~2019年上市公司参与精准扶贫的13321个样本，其中2016和2017年企业样本为3026个和3398个，参与精准扶贫的企业比率分别为20.3%和26.4%；2018年和2019年企业样本分别为3455个和3442个，参与精准扶贫的比率不断攀升，分别达到了32.5%与34.6%。上市公司参与精准扶贫的注册地在东、中、西部地区的比例分别占22.4%、40.8%和51.6%。通过对上述样本数据分析

发现，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提升经营业绩的作用机制，主要是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有利于缓解企业声誉资源约束和信贷资源约束，增强了企业经营能力。

（一）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声誉。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有助于加强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信任，提高企业声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与其他社会责任不同，精准扶贫政策受到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企业参与精准扶贫行为与社会目标一致，会被广泛传播，能够产生较强的公众效应，利于建立企业内外的信任机制。第二，企业参与精准扶贫能够发挥信号传递效应。企业参与精准扶贫传播了企业内部的文化价值，体现出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良好的企业文化价值可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加社会公众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强化公众心中的企业形象。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参与精准扶贫的优秀企业会给予表彰、批示、考察、典型案例、现场会、座谈会、经验总结、先进集体等声誉“符号”。分析师盈利预测乐观度是衡量企业声誉的重要指标。通过样本数据分析发现，参与精准扶贫的企业比不参与的企业，分析师盈利预测乐观度提高0.9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声誉得到提升。

（二）有利于放宽企业信贷政策约束。在脱贫攻坚中，政府出台了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融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土地使用等政策，并且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按规定实行“绿色通道”。

例如，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印发《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这些文件提出了具体措施，如拓宽贫困地区企业融资渠道，加强贫困地区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和孵化力度，鼓励和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精准扶贫的政策支持使得企业能以更低的门槛和成本获得长期贷款。通过样本数据分析发现，参与精准扶贫的企业比不参与的企业长期贷款比率高2.7个百分点，债务融资成本降低0.2个百分点，表明债务结构得到优化，融资成本降低。

（三）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能力。政府为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提供投资、贸易、用工、用电、信息和服务等对接。这种服务对接，有利于企业开拓市场、降低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企业参与精准扶贫，通过缓解声誉资源约束和信贷资源约束，最终体现在经营业绩得到改善。资产收益率可以衡量企业每单位资产创造多少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而市场价值占账面价值比率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企业经营绩效。通过样本数据分析发现，参与精准扶贫的企业比不参与的企业，资产收益率提高2.7个百分点，市场价值占账面价值比率提高10.7个百分点，说明企业经营业绩得到提升。

三、企业深度参与新时期乡村建设的行动方向

（一）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受国际政治、新冠疫情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面临着多种外部风险冲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企业在乡村建设中，首要任务是紧盯守牢“两条底线”目标，继续在乡村产业、就业、消费帮扶、文旅融合等方面，夯实原有帮扶基础，不断开拓创新，提升自身经营绩效，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优化帮扶机制。在产业发展方面，企业要在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主体作用。企业把以农产品为原料、以乡村资源为依托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引入乡村，与第一产业融合发展，才能把二、三产业的利益带到乡村，才能为乡村振兴创造新的价值增值和就业岗位。

（二）着力乡村数字化和绿色发展“两个转型”。当前我国乡村发展处于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转型时期。数据要素、数字技术、数字基建、数字平台、数字生态等是数字经济的基本要素构成，农业产业现代化升级和乡村治理数字化都离不开上述先进要素构成。乡村产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必须依靠企业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以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为特征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生态美起来、环境靓起来，再现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画卷。企业作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绿色转型的主导力量，必须承担农业绿色转型的引领作用，在乡村建设中与脱贫户以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形成绿色发展产业链。当前县域内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无废化处理所需要的关键技术远不能满足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需求，制约着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质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的普及实施，亟需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推广和营运，以及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资源化再利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推动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首先，企业应积极参与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基本公共均等化规划制定。县域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应协调县乡村统筹治理，构建县乡村“三级一体”的规划体系，合理规划城镇功能、乡村功能，统筹城镇和乡村空间布局与建设，把重点放在乡村，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其次，企业在建设“城乡大脑”，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县级综合服务平台—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村庄社区“一站式”公共服务提供为主线，构建城乡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建设“城乡大脑”，以数字技术破解公共服务城乡“二元结构”，穿越区域空间物理分割，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通服”，逐步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智慧治理网络。

四、鼓励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政策建议

（一）建议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证监会等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乡村建设。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本质上实现了企业目标与社会目标的激励相容，是一项双赢举措。对企业而言，参与扶贫和乡村建设，能够产生声誉资源与信贷资源效应，进而为企业带来经营绩效效应。正是这些资源的获取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资本“挤出效应”，促进企业业绩增长。因此，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有必要研究总结脱贫攻坚的重要经验，制定一套后脱贫时代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证监会有必要制定上市公司参与乡村建设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完善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信贷政策。拓宽参与乡村建设的企业融资渠道，加强脱贫地区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和孵化力度，鼓励和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建议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明确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利率优惠、财政贴息、风险补偿资金、奖补激励、税收递延等一系列刺激政策。

（三）完善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声誉激励政策。政府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宣传，召开现场会、推介会，给予荣誉和表彰等声誉激励。鼓励学术期刊发表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典型案例研究类论文，推动优秀案例进入各大学 MBA 案例库。加强主流媒体、自媒体对企业参与乡村建设的典型经验宣传，强化社会各方（包括企业利益相关者和市场投资者）对企业的信任，提高企业声誉。

(四) 倡导企业共同富裕价值投资。企业共同富裕价值投资是指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价值投资的基础上，兼顾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和群体差距的社会目标以及生态友好的环境目标，是一种集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于一体，实现共同富裕的可持续发展价值投资理念和方式。在脱贫攻坚中，西部地区参与脱贫攻坚的上市公司占比高达 51.62%，东部地区只有 22.42%。因此，要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制度优势，鼓励东部地区企业优先在西部地区开展企业共同富裕价值投资，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必将重塑企业价值理念与投资模式，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做出贡献。建议加强东部地区企业扎根西部地区乡村建设，重点开展三方面投资：一是先进制造业、服务业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类投资；二是绿色发展转型类投资；三是数字化转型类投资。

建议专家：

王小林 复旦大学六次产业研究院教授、副院长

叶莹莹 复旦大学六次产业研究院博士后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科技战略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62734913 tast@cau.edu.cn

如有转载、摘要、引用或批示等请与我们联系

责编：杨富裕 陈源泉

主编：高旺盛

主审：田见晖

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相关部委

国家农业科技战略研究院